第47/90/M號法令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本法規已于1999年被第3/1999號法律废止。

第47/90/M號法令
八月二十日
1990年8月20日

《第47/90/M號法令》經護理總督范禮保於1990年8月10日核准，並於1990年8月20日刊登於《澳門政府公報》。

六月三十日第57/84/M號法令所載規範法規之公佈、認別及格式之規則須予以修改，以符合澳門憲章之新行文，以及吸納該法令現時並無顧及之法規慣用語言程式。

為便于清楚了解，有必要將所有有關內容集于獨一法規內予以規範；

基此；

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；

澳門總督根據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，命令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：

第一條*（公佈）

一、《政府公報》包括第I及第II兩個組別，分別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公布；如該兩日為公眾假期，應在隨後之首個工作日公布。

二、下列者須公布於《政府公報》第I組別，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：

a）法律及法令；

b）訓令及對外規則性批示；

c）立法會之決議、動議及諮詢會之規程；

d）應公布之高等法院及審計法院判例及合議庭裁判。

三、下列者尚須公布於《政府公報》第I組別：

a）適用於本地區之共和國法規；

b） 法律賦予普遍約束力而適用於本地區之共和國法院裁判；

c）立法會、諮詢會及各市政廳之選舉結果。

四、下列者須公布於《政府公報》第II組別：

a）立法會之聲明及通告；

b）根據法律須公布之其他行為。

* 已更改 - 請查閱：第23/93/M號法令

第二條*（公布程序）

一、為公布之目的，經適當認證之原件交付澳門政府印刷署之截止時間為：

a） 第I組別：在公布日前一周之星期四下午五時前交付；

b） 第II組別：在公布日前一周之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交付。

二、如因內容多、難度高或性質緊急而不能在正常期間公布時，應在相應組別之《政府公報》副刊內公布。

* 已更改 - 請查閱：第23/93/M號法令

第三條*（更正）

一、如刊登於《政府公報》之文本與原文有任何不符而須更正者，應由澳門政府印刷署促使更正之。

二、要求公布原文之實體，得對已公布之原文之錯漏提出更正，並將之交付澳門政府印刷署，但該等更正以不改變原文實質內容為限。

三、上述兩款所指之更正，在公布須更正文本之組別內公布；如該等更正致使對全文理解出現困難，應由作出更正之實體促使將全文重新公布。

四、對公布於第I組別之法規之更正，僅得在須更正文本公布後一百二十日內作出。

五、該更正自須更正法規開始生效之日起產生效力，但不影響公布更正前之既得權利。

* 已更改 - 請查閱：第23/93/M號法令

第四條
（法規之認別及日期）

一、法規應以編號及年份另加大楷M、以及公佈日期（日、月）認別，及如屬立法行為時，應冠以扼要反映法規標的之名稱。

二、法規之編號按年排列。

三、下列任一法規之級別應設不同編號：

a） 法律；

b） 法令；

c） 訓令；

d） 批示。

四、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，適用于立法會之決議、動議、聲明及通告。

第五條
（格式）

一、應在每一法規之開始部份指明發佈機關，及法規根據澳門憲章、法律或法令之何種規定公佈。

二、屬立法會之法律或總督之法令時，應表述如下：

『立法會（或總督）根據澳門憲章，第 條之規定，命令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條文如下：』

三、屬行使立法許可之法令時，應以下列文句指明有關法律：

『總督行使 月 日第 / / 號法律第 條所賦予之立法許可，及根據澳門憲章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，命令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：』

四、屬充實共和國主權機關綱要法之法令時，應指明有關法規，並表述如下：

『總督在充實 月 日第 / 法律（或法令）所訂之法律制度及根據澳門憲章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，命令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：』

五、屬充實法律（或法令）所訂大綱之法令時，應指明有關法規並表述如下：

『總督在充實 月 日第 / /M號法律（或法令）所訂之法律制度及根據澳門憲章第 條之

規定，命令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：』

六、屬補充訓令或對外規則性之補充批示時，應表述如下：

a） 『總督根據 月 日第 / /M號法律（或法令）第 條之規定及澳門憲章第十六條第一款 項之規定，命令：』

b） 『……政務司根據 月 日第 / /M號法律（或法令）第 條、澳門憲章第十七條第四款及 月 日第 / /M號訓令第 條之規定，命令：』

七、屬獨立訓令或對外規則性之獨立批示時，應表述如下：

a） 『總督行使澳門憲章第十六條第一款 項所賦予之權能，下令：』

b） 『……政務司行使澳門憲章第十六條第一款 項所賦予之權能及根據 月 日第 / /M號訓令第 條之規定，下令：』

八、應在第二款至第七款所選定之適當格式之前，指明如有之最後通過法規之機關以外之，因澳門憲章或法律之效力而參與有關程序之其他機關。

第六條
（立法會發佈之法規）

應在立法會所發佈之法規文本後依次註明：

a） 「通過」之字眼及有關日期；

b） 立法會主席之簽名；

c） 頒佈日期；

d） 總督之簽名。

第七條
（總督及政務司之法規）

應在法令、訓令及對外規則性批示文本之後依次註明：

a） 「通過」之字眼（只在法令使用）及有關日期；

b） 公佈之命令；

c） 總督或政務司之簽名。

第八條*（強制性發布）

法院、公共機關，包括自治機關、自治基金組織，以及各市政廳及特許企業須訂閱《政府公報》之第I組別，並促使其發布及讓其人員知悉。

*** 已更改 - 請查閱：第23/93/M號法令**

第九條
（撤銷之規定）

撤銷六月三十日第57/84/M號法令及九月十三日第40/86/M號法令。

一九九零年八月十日通過

著頒行

總督 文禮治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令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